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买 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卖 方: 京创辉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买方)活动保障项目-西部区域交通执法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362-XM001/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京创辉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详见清单

## 3、合同总价

合同固定价暂定为¥3239349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为准。设备费、装运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的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及总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 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因履行本合同而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4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6、质保期：最终验收后贰年的免费质保期。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p>买方：<u>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u></p> <p>单位名称（盖章）： </p> <p>法人（签字）： </p> <p>单位地址：</p> <p>项目联系人：王浩</p> <p>联系方式：69742258</p>	<p>卖方：<u>京创辉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p> <p>单位名称（盖章）： </p> <p>法人（签字）： </p> <p>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98 号院 1 号楼 710</p> <p>法定代表人： </p> <p>项目联系人：程海松</p> <p>联系方式：13241034567</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北七家支行</p> <p>开户帐号：911008010003590071</p>
---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所需的法定资质，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2 乙方全面承担货物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等各个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必要时应于现场设置围栏、警示牌，或其他安全警戒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3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围挡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4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在运输、装卸、拆除、安装、调试期间造成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一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7 乙方违约处理：

2.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公司管理部门投诉；

2.7.2 乙方违反以上服务内容时，在接到甲方投诉后，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给甲方满意答复；

2.7.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欺骗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40 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

## 8、付款条件：

8.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买方收到区财政资金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8.2 最终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区财政资金后，买方按审计结果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费用，最终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8.3 买方支付款前，卖方应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8.4 乙方负责支付招标代理的相关费用。

9、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24 个月，提供操作手册。

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进行验收。

违约：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及甲方要求的；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卖方按照协议内容应付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卖方按照协议内容应付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退货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买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本合同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于收到买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买方全额退还其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给买方造成了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提供的质量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如质量保证金无法抵扣或不足以抵扣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1、

12.1 索赔通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通知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6、补充条款

16.1 本合同的价格是固定价,如需审计,则最终金额已结算审计为准。不受任何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其他因素影响。除由于买方对设备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数量等要求发生变化而引起价格和价值变化外,买卖双方不得中途提出变更价格。

16.2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6.4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16.5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

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正常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6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到现场后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卖方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买方的正常业务需求。

16.7 培训：卖方应对买方进行所供装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买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卖方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